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0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曾政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9,364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64,904元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69,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曾政祥、曾妙文（業經原告撤回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3元，及其中202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曾政祥應給付原告589,761元，及其中585,909元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 
02 執行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於114年7  
03 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9,364元，及其中  
04 564,904元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05 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本院114年7月31日  
06 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在卷可憑（見卷第41  
07 頁、第2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  
08 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11 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  
14 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 
15 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  
16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  
17 付利息（最高為15%）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  
18 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  
19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  
20 部到期，至114年6月27日止，尚欠569,364元（其中本金為  
21 564,904元、利息為4,460元），及其中564,904元自114年6  
2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  
23 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  
24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9,364元，及其中564,904元自  
25 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 
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28 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、各期本金利息違約金結算  
29 表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  
3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31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
01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 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06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 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林思辰